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

* 具以下特殊身分者，依規定每學期末都需填繳此份申請表至註冊組，使可減免下學期註冊費用。

1. 此份申請表請於 **114年1月20日(一)休業式放學前**繳回註冊組，以利製作註冊單。

2. 請先辦理本表減免後再申請就學貸款，避免貸款金額有問題。

學年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班級	年 班
是否申請學雜費減免	☐ 是 (請勾選下列減免身分，若符合多重身分擇優辦理。) ☐ 否 (如不申請減免，仍請簽名後繳回。)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已成年學生	(簽名或蓋章)		導師	(簽名或蓋章)

打 V	申請類別	身障人士 身分證字號	減免標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註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福部查驗。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 112年度 。 三、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 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之基本資料， 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 。 四、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學生鑑定證明交由學校審核或複核身分資格。
☐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輕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身心障礙學生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統一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萬元以下。	
☐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輕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持鑑定證明			

※本欄為「財稅查調」(法定監護人)所需資料，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填寫。

家戶狀況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殘
	父/母			
	母/父			

※若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監護人，**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等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修正「稱謂」欄位內容。

☐	低收入戶學生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福部查驗。	一、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紙本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身分資格；或由學生使用數位發展部MyData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線上申請及下載個人身分資格證明電子資料並提供予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 三、勾選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者，請併同勾選下方紅框處標示之授權同意事項欄位，俾利學生、家長或學校對於查驗結果有疑義時，學生得以數位方式取得複查結果供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
☐	中低收入戶學生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本欄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勾選(未成年學生之父母如均不能行使、負擔權利及義務時，由監護人代為勾選): ☐ 本人同意本人子女可透過數位發展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線上申請、下載(例如: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資格電子證明資料)、提供並傳送本人子女之個人資料給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
☐	原住民學生	國立學校:補助助學金 11,000 元。 一般生伙食費補助 10,500 元。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福部查驗。	一、依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分紙本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學生申請資格。
☐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符合資格者，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1. 撫卹令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3. 申請書(可至國教署網站法令規章區下載)。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辦理。 二、如家長為軍公教，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 三、如功勳人員之配偶係軍公教人員，應檢附公費請領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或已成年學生親自填寫，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行承擔民、刑及行政法所規定之所有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經確認學生_____ (具領人姓名) 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就學費用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上開減免、補助或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學雜費/就學費用相關之補助款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將補助金額較低之補助款，繳回原補助機關。

學生身分資格經電子查驗、檢附紙本證明文件複驗，或使用數位發展部MyData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以下簡稱MyData)線上取得個人身分資格之電子證明，其驗證結果如不符合上開學雜費減免/就學費用補助身分資格者，願無條件將原本應繳納之學雜費/就學費用全數繳納予學校，並退還已受領之學雜費/就學費用補助款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未成年學生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就學費用補助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學生應用MyData申請、下載各類學雜費減免/就學費用補助所需之身分資格電子證明，並同意學生使用MyData將個人身分資格電子證明資料線上提供予學校及各該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使用(目前僅提供下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戶資料)，以協助學生線上申辦學雜費減免/就學費用補助。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如學生放棄申請補助，並希望刪除補助資格審查之查調結果與個資，請聯繫學校轉知系統端辦理。

以上切結事項，同意悉數確實遵守，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 (學生)		具領人 身分證字號	
具領人電話			
立書人簽名 (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已成年學生)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立書人電話			
立書人地址			